

ICS 65.020.01

A0523

**T**

**团 体 标 准**

T/CCPEF 070-2021

---

**中国生态良品 参杞虫草压片糖果**

2021-12-14 发布

2022-01-15 实施

**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**

**发布**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依据 GB/T 1.1—2009和GB/T 20004.1的编写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林草堂健康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鑫、戚仁海、吕灏、杨建军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为三年。

# 中国生态良品 参杞虫草压片糖果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压片糖果的分类、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人参粉、枸杞粉、蛹虫草粉、纳豆粉、短梗五加粉、决明子粉、葛根粉、黄精粉、三七花、黄精粉、火麻仁粉、硬脂酸镁为主要原料，经压片工艺制成的压片糖果。

本标准的产品应基于遵循生态可持续经营原则，来源于良好生态环境、健康元素富集的原生态材料，并在生产、加工、营销等环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，具有绿色、营养、天然、健康、少污染等属性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/T 4789.2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糖果、糕点、蜜饯检验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和无机砷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13 食品中铜的测定

GB/T 5009.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

GB/T 20880 食用葡萄糖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管理办法 国家卫计委 2020.4

### 3 要求

#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人参粉、枸杞粉、蛹虫草粉、纳豆粉、短梗五加粉、决明子粉、葛根粉、黄精粉、三七花、黄精粉、火麻仁粉：应符合 DB 11/T 675—2009 清洁生产标准 中药饮片加工和中成药制造 。

3.1.2 食用葡萄糖：应符合 GB/T 20880—2007 的要求。

3.1.3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—2007 的要求。

3.1.4 硬脂酸镁：应符合 GB 1886.91—2016 的要求。

#### 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色 泽	淡黄棕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无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组织状态	果粒完整，无糖霜析出，无较大表面缺损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, %	≤ 35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, %	≤ 70
铅 (Pb), mg/kg	≤ 1.0
铜 (Cu), mg/kg	≤ 10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
二氧化硫残留量 (SO <sub>2</sub> ), g/kg	≤ 0.1

### 3.4 微生物指标

3.4.1 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菌落总数, CFU/g	≤ 1 000
大肠菌群, MPN/100g	≤ 30
霉菌, CFU/g	≤ 50
致病菌 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不得检出

3.4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致病菌限量

项 目	指 标			
	采样方案及限量 (若非指定, 均以/25mL表示)			
	n	c	m	M
沙门氏菌	5	0	0	—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 CFU/mL	1000 CFU/mL

### 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、适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 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

### 3.7 其它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。

### 3.8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。

### 3.9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##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DB 11/T 675 的要求，并应符合国家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定要求，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和技术规范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。

## 5 试验方法

### 5.1 感官指标

采用目测、鼻嗅、口尝的方法检查。

### 5.2 理化指标检验

5.2.1 水分：按 GB 5009.3 规定执行。

5.2.2 总糖：分别按 GB/T 10782-2006 中 6.5、6.6 规定执行。

5.2.3 铅：按 GB 5009.12 规定执行。

5.2.4 铜：按 GB/T 5009.13 规定执行。

5.2.5 总砷：按 GB/T 5009.11 规定执行。

5.2.6 二氧化硫残留量：按 GB/T 5009.34 规定执行。

### 5.3 微生物指标检验

5.3.1 样品的采样：按 GB 4789.1 规定执行。

5.3.2 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：按 GB/T 4789.21 规定执行。

5.3.3 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：分别按 GB 4789.4、GB 4789.10 中第二法规定执行。

#### 5.4 净含量检验

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## 6.1 组批与抽样

同一品种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次，每批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随机抽取样品。

#### 6.2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厂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水分、总糖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#### 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#### 6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如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，复检不合格项目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#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# 7.1 标志

按 GB 7718、GB 28050 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7.2 包装

产品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。小包装采用复合食品包装瓶包装，每瓶净含量为 30g。外包装采用 300g 白卡纸彩印包装。其它规格按用户需要包装。

### 7.3 运输和贮存

运输工具和贮存场所应保持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，防止挤压、日晒、雨淋、受潮和抛摔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腐蚀和有挥发性气味的物品混运、混贮。

### 7.4 保质期

在规定的条件下，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---